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董事會成員組合變動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董事會成員組合有所變動：

1. 余順輝先生(「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及
2. 委任余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時，緊接余先生獲委任前之董事會主席楊立君先生(「楊先生」)職銜改為聯席主席，與余先生共同擔任董事會主席(「重新命名」)。楊先生現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彼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彼現有薪酬待遇不會改變。

緊接重新命名前，楊先生可享有年薪1,800,000港元(分12個月每期支付150,000港元)及年度酌情花紅，惟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楊先生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當中所載的薪酬待遇與彼在此之前所享有者相同，即年薪1,800,000港元(分12個月每期支付150,000港元)及年度酌情花紅。

余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余先生

余先生，51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余先生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其個人名義或透過其控制之若干公司在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余先生與楊先生曾共同投資若干項目。

於本公佈日期，余先生持有Raising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Raising Giant**」)股份之100%權益，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股份2.37%權益。余先生亦持有興誠投資有限公司(「**興誠**」)股份之100%權益，該公司則持有富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偉**」)

股份之35%權益，彼亦持有恒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恒星**」)股份之100%權益，該公司則持有富偉股份14%權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約43.11%權益。除上述者外，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余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與余先生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余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0港元之薪酬(分12個月每月支付150,000港元)且自服務協議日期起計在余先生持續受僱滿12個月後酌情獲發年終花紅。余先生之薪酬待遇參考當前市況、余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董事會相信，余先生在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將為董事會帶來動力並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余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楊立君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立君先生(聯席主席)、余順輝先生(聯席主席)、萬建軍先生及余錦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及宋逸駿先生組成。